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华卓立”）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96001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段”部分所述：

2024 年度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陆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协议方式，从原股东屈志等多名交易对手收购股份，使得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屈志变更为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屈志变更为彭铁缆，控制人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依旧为屈志。变更前后大股东就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存在争议，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屈志提起仲裁；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峰华卓立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继离职。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峰华卓立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58.30 万元，其中有 623.13 万元因诉讼被冻结，短期借款 7,937.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 3,341.93 万元，长期借款 739.46 万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8.81 万元；由于借款逾期以及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峰华卓立及子公司涉及多起债务诉讼或仲裁，被相关权利人提前催收尚未到期的债务或要求承担罚息及违约金。

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峰华卓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方案论证中，虽然峰华卓立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主要事项，并且正在积极准备应对方案，但相关应对方案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相关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相关内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与落实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